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：6000 万元
-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产品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法人“添利宝”净值型理财产品、浙商银行“永乐 3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
- 理财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；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
一、上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、3 月 19 日分别出资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浦发银行）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产品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赎回，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，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,737,808.22 元；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资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工商银行）中国工商银行法人“添利宝”净值型理财产品，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赎回，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738,726.25 元；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出资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“随心 E”（定向）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，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赎回，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0,575.34 元。

二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资 4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“添利宝”净值型理财产品；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资 2000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：浙商银行）“永乐 3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方中国工商银行、浙商银行的基本情况、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，认为具备履约能力。

四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1、中国工商银行法人“添金宝”净值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产品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法人“添金宝”净值型理财产品；

（2）产品类型：固定收益类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；

（3）产品期限：无固定期限；

（4）产品风险评级：PR1（很低风险）；

（5）目标客户：法人客户；

（6）产品起始日：2019 年 4 月 28 日；

（7）业绩基准：本产品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。

2、浙商银行“永乐 3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产品名称：浙商银行“永乐 3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；

（2）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；

（3）产品期限：35 天；

（4）产品风险评级：较低风险；

（5）适合客户：机构客户；

（6）理财周期起始日：2019 年 4 月 30 日；

（7）产品预期收益率：4.00%

（二）敏感性分析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，且能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，本次公司选择的是固定收益类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和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中国工商银行法人“添金宝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；

浙商银行“永乐 3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